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依錚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原判決有適用法律上之違誤，且顯然影響科刑妥當性，縱使事實、罪名部分未經上訴，仍與一部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，故本院審理範圍應及於原判決之全部，自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